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建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陳建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裁定、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4、5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

（二）上揭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所示），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是以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服刑期間深感悔悟，因有母親及子女需撫養，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見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查，是本院審酌上情，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表】：（時間：民國）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4日	113年5月31日	113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5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84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145號
最 後 事實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814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41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8月26日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判 決	判 決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25日
			114年2月11日
			114年3月15日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738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53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798號
		附表編號1至3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5月31日	113年5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81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437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11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01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9日	114年12月26日	115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19日	115年2月24日	115年3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548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8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013號